

#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专项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6〕1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激励研究生面向国家战略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创新研究与实践，学校设立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第二条 专项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学校审定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本专项奖学金包含以下四类：

- （一）突出贡献奖学金
- （二）未来学者奖学金
- （三）成果转化奖学金
- （四）创新实践奖学金

第四条 奖助对象主体为基本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专项计划研究生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按照《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

## 第二章 名额、评定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六条 各专项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年度经费与培养

规模统筹确定，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七条 突出贡献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在德、智、体、美、劳任意一个或多个方面表现突出，为国家、社会及学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赢得广泛赞誉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

**第八条 未来学者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基础学科或前沿交叉领域开展研究，取得原创性、前瞻性学术成果，展现出卓越科研潜力与创新能力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

**第九条 成果转化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过程中取得显著成效，通过技术应用、决策咨询等方式，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推动产业技术进步或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的优秀研究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生（团队）。

**第十条 创新实践奖学金。**该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教育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得最高奖项（如全国一等奖、金奖或冠亚季军）的研究生团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团队。

**第十一条** 同一研究生（团队）在同一培养层次学习期间，可获评不同类别的专项奖学金，但同类专项奖学金原则上仅可获评一次。

###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

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通过组织评审确定各项专项奖学金推荐获奖名单后，提交至学校学生奖助管理办公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专项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相冲突之处，以上级文件为准。